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9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榮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凌晨0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國道三號南向行駛，行經國道三號公路北向44.8公里處，欲自中外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，理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而依當時情況天候晴、夜間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距離，即貿然變換車道，適有湯榮興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外側車道，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先碰撞湯榮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後車尾後，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即往內側偏而撞到內側護欄導致翻覆，謝承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則閃避不及，該車之右前車頭即撞擊湯榮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底盤後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撞擊內側護欄，乘坐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座之告訴人羅怡寧因而受有右側耳後，肩部，雙側膝關節挫傷、瘀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被告陳俊榮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04 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
05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羅怡寧達成調解，並
06 給付完畢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
07 度附民移調字第1427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
08 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-36、3
09 3、3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10 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1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賴葵樺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